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乾景园林”）向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546,151.13元。2020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施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72,470,030.1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96,576,300.00	76,247,483.19	76,247,483.19
2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74,468,900.00	56,317,295.97	56,317,295.97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00.00	39,905,250.95	39,905,25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合计	——	511,852,600.00	172,470,030.11	172,470,030.11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邛崃市支行申请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该贷款合同总金额 10,000.00 万元，合同借款期限 54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拟置换金额中的 29,516,458.10 元由上述贷款支付，本次拟以置换资金偿还贷款 29,516,458.10 元。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乾景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乾景园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